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主管會報修正完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時，能掌握時效處理傷患或緊急就醫，期能降低傷害程度，減輕傷患痛苦，並使傷患得到最好的醫療與照顧。

二、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學校衛生法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佈施行，其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及第二項規定：「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準則。

(三) 新北市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手冊。

三、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四、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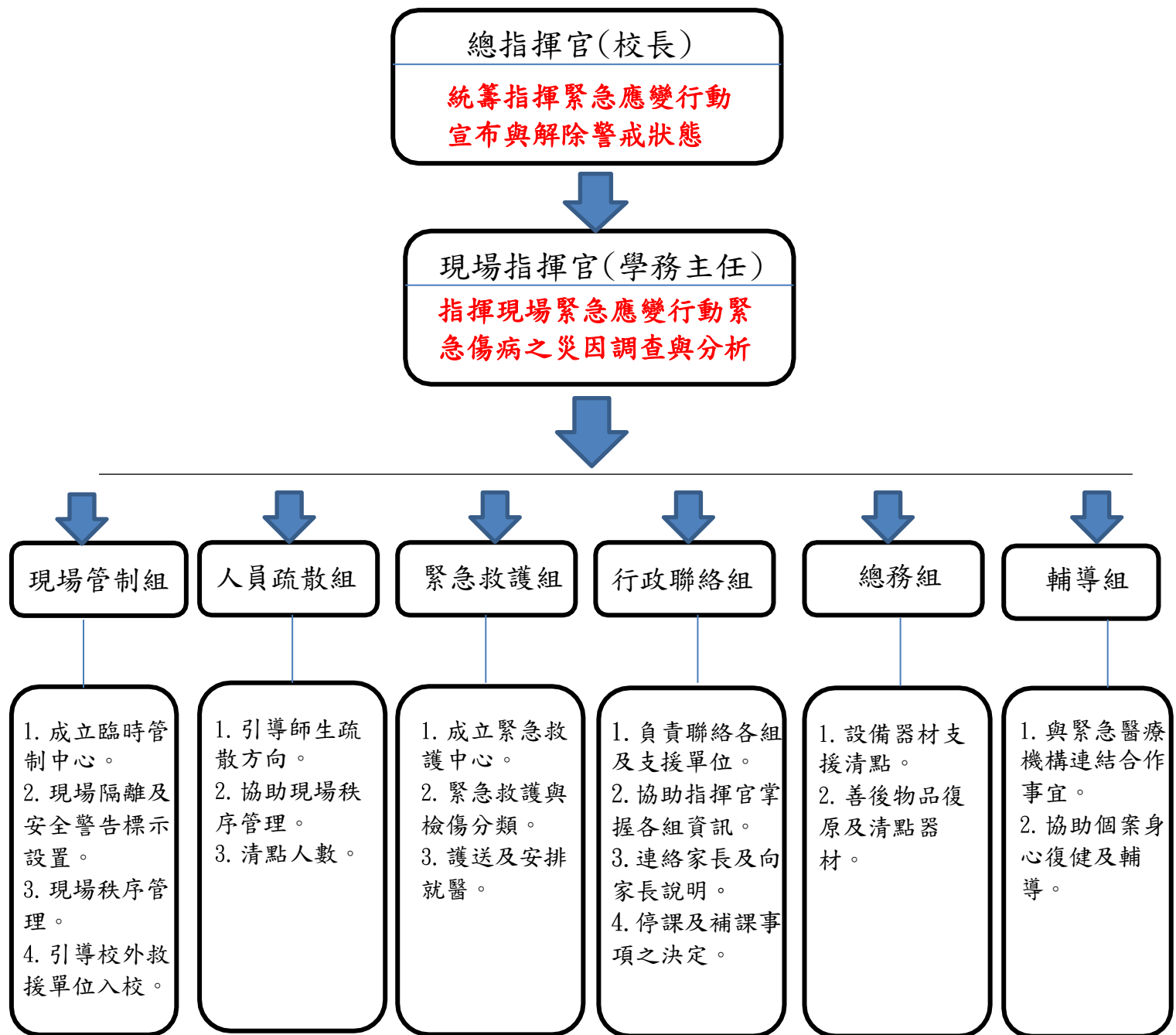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四)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分工合作並協助因應。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所需各項人力物力等資源。 2. 依事件嚴重程度及性質予以通報駐區督學。 3. 指派對外/媒體之發言人。	校長		分機：100	
現場指揮官	1. 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2. 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市集人員協助處理傷患。 3.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4. 通報總指揮官。 5.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6.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朝召開協調會。 7. 整合資料提供給對外發言人。	學務主任		分機：300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現場指揮官。 2. 支援及代理健康中心護理師。 3.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衛生組長		分機：304	
校園安全組	1.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2. 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3. 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4.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5. 落實校安通報。	教官/ 校安人員		分機：320	
現場處置組	1. 事發現場應變處理。 2. 初步急救與處置，必要時需請求支援。 3. 安排護送至健康中心或相關單位，派人協助或親自護送。 4. 必要時啟動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機制，或向外求援（119）。	任課教師		分機：	

聯絡組	1. 聯繫家長，向家長簡單說明。 2. 協助對外求援（通報119通知學務處等）。 3.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理支持 4. 協助災因調查。 5. 護送就醫，就依相關手續辦理。 6.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導師		分機：	
緊急救護組	1.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2.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3. 危急狀況時，護送就醫、 4.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5.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6. 傷病處理所需藥品衛材申購。	護理師		分機：308	
現場管制組	課後、夜間及假日執勤時段支突發傷病事件聯繫及處理	生輔組長		分機：302	
支援組	1. 校園活動及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2. 協助校園活動或體育活動傷病之護送就醫。 3. 校園活動安全教育及宣導。 4. 提供支援。	體育組 訓育組		分機：303；305	
教務處	1. 調派代課教師。 2. 教學情境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3. 傷病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安排。	教務主任		分機：200	
總務處	1. 校園安全設施維護管理。 2. 協助現場管制與封鎖。 3.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4.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部充。 5. 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總務主任		分機：400	
輔導組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輔導主任		分機：340	

七、實施內容

◆事件發生前

- (一)、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 (四)、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七)、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事件發生時

-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 **嚴重傷病**由在場師長（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校護未到達前，現場任課教師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如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校護進行緊急救護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送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護理師、或學務處安排人員送醫處理陪伴照顧。送醫前由護理人員先做適當處置。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大傷口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

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事件。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1) 普通急症：經護理師判定應送醫時，優先通知家長，由家長送醫，或由導師、學務處安排人員或護理師，之順序護送，交通工具為計程車或自駕車。
- (2) 重大傷病：由護理師或導師及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交通工具為救護車。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普通急症護送人員優先順序——（因鑑於護理師需留校做專業判斷，並因應其他可能之緊急重大傷患之處理，因此若為普通急症之傷病患者，則由下列人員依序護送）

導師→教官→衛生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護理師

※重大傷病護送人員——導師或任課老師與護理師共同一起護送。

※普通急症或重大傷病之區分則由護理師做專業判斷。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

衛生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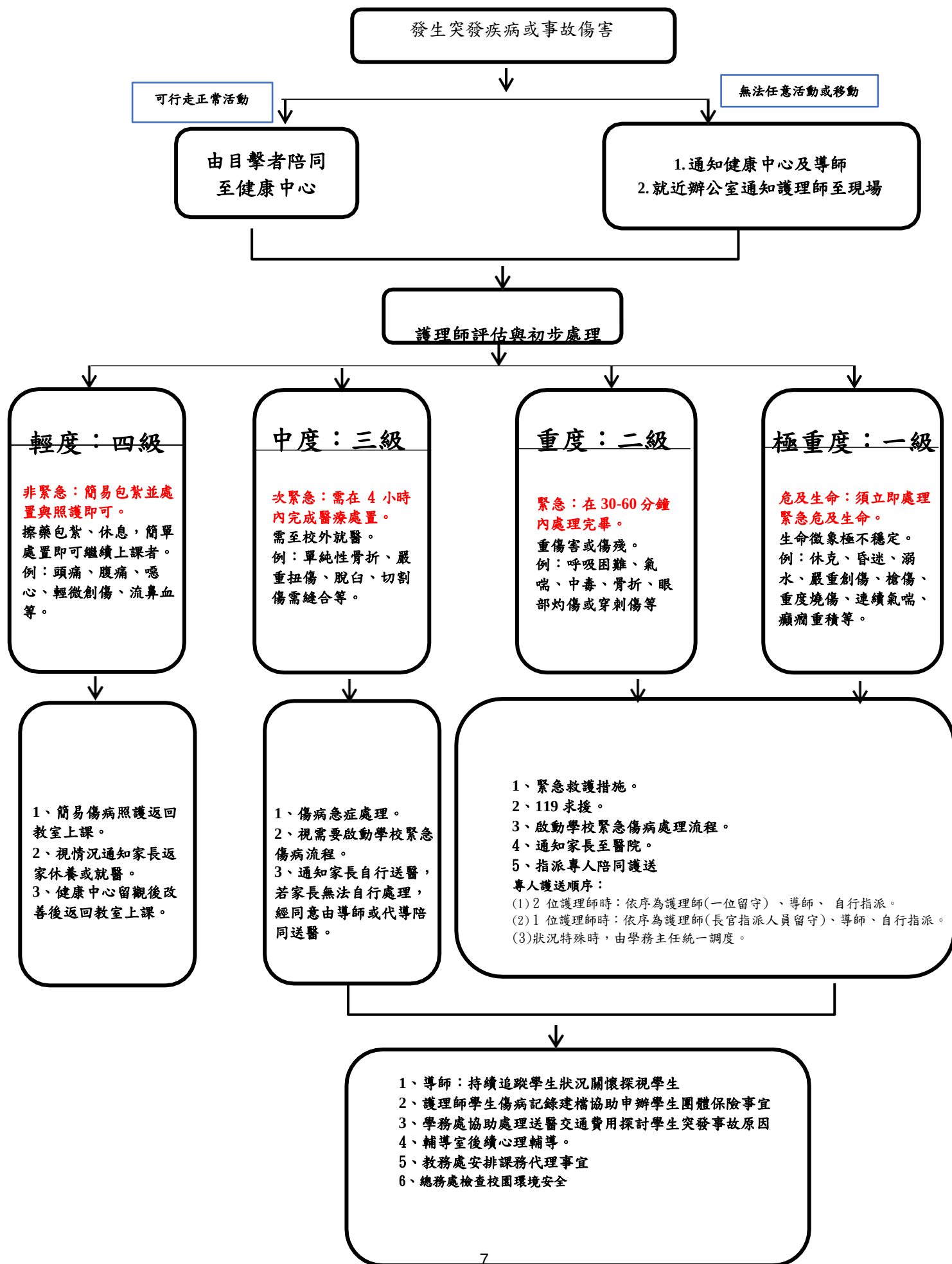
- (1) 重大傷病：盡量以救護車護送。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 (2) 普通急症：交通工具為計程車載送，由家長會費項下支付車資。
- (3) 如由教職員工以自用車送醫者，由家長會費項下支付壹佰伍十元整/次，補貼停車費及油資。
- (4) 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以「零用金」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 事件發生後

-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八、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附近醫學中心醫院及急救電話

醫院名稱	總機電話	地址	備註
一般急救單位	119&11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02-2312-3456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醫院評鑑合格 (醫學中心)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	02-2809-46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	醫院評鑑合格 (醫學中心)
新光醫院	02-2833-2211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醫院評鑑合格 (醫學中心)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附近醫療院所一覽表

醫院名稱	總機電話	地址	備註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	02-2985-6012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天亮耳鼻喉科	02-8981-343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314號	
洪小兒科	02-2982 -3852	新北市三重區三民街243號	
吉田聯合診所	02-2980 -1715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74之7號	
威登美學牙醫診所	02-2983 -9775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45號	
日盛植牙美學牙醫診所	02-2989- 9497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300號1樓	
新視界診所	02-8985 -1020	新北市三重區三民街257號	
三重大學眼科	02-2972 9873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30號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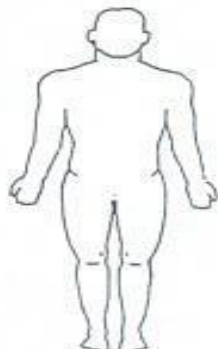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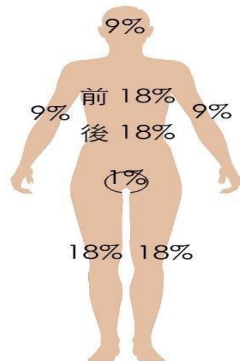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別：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電話：09 通知家長時間 時 分 ☐連絡不到

發生地點	送醫方式	到院時間 時 分
發生時間 時 分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護理師抵達時間 時 分	☐ 119通知時間 時 分 抵達時間 時 分 離開時間 時 分 ☐ 校方送醫時間 時 分	護送姿勢 ☐ 平躺 ☐ 坐姿 ☐ 側臥 陪同送醫 ☐ 學校老師 ☐ 家長 ☐ 護理師 送醫地點 ☐ 急診 ☐ _____醫院 家長到院時間 時 分

生命徵象評估

時間	意識	呼吸	脈搏	血壓	體溫	瞳孔	CRT
第一次評估 時 分	☐ 清醒 ☐ 聲 ☐ 痛 ☐ 否	R: 次/分 ☐ 無呼吸 SP02 %	P: 次/分 ☐ 無脈搏	☐ 橈A(收縮壓90mmHg以上) ☐ 股A(收縮壓70mmHg以上) ☐ 頸A(收縮壓60mmHg以上) ☐ 測量值 / mmHg	☐ 正常 ☐ 發燒 °C ☐ 蒼白/冰冷 ☐ 濕冷/濕熱	☐ 等大 ☐ 不等大 ☐ 光反射 ☐ 無反應	☐ ≤2秒 ☐ >2秒
第二次評估 時 分	☐ 清醒 ☐ 聲 ☐ 痛 ☐ 否	R: 次/分 ☐ 無呼吸 SP02 %	P: 次/分 ☐ 無脈搏	☐ 橈A(收縮壓90mmHg以上) ☐ 股A(收縮壓70mmHg以上) ☐ 頸A(收縮壓60mmHg以上) ☐ 測量值 / mmHg	☐ 正常 ☐ 發燒 °C ☐ 蒼白/冰冷 ☐ 濕冷/濕熱	☐ 等大 ☐ 不等大 ☐ 光反射 ☐ 無反應	☐ ≤2秒 ☐ >2秒

患者主訴	過去病史	傷病種類	校內急救處置
☐ 暈厥、頭暈 ☐ 視覺模糊 ☐ 頭痛 ☐ 肢體無力 ☐ 胸痛、胸悶 ☐ 呼吸困難 ☐ 氣喘 ☐ 咳血 ☐ 腹痛 ☐ 噁心嘔吐 ☐ 血便、黑便 ☐ 抽搐癲癇 ☐ 背痛 ☐ 流鼻血 ☐ 血尿 ☐ 過敏 ☐ 其他 _____ 主訴人 ☐ 本人 ☐ 其他	☐ 無 ☐ 心臟疾病 ☐ 糖尿病 ☐ 腦血管疾病 ☐ 腎臟病 ☐ 血友病 ☐ 蠶豆症 ☐ 肺結核 ☐ 氣喘 ☐ 癲癇 ☐ 腦炎 ☐ 疝氣 ☐ 過敏 _____ ☐ 重大手術： ☐ 肝炎 (A、B、C、D) ☐ 精神疾病 ☐ 經常頭痛 ☐ 其他 _____	☐ 擦傷 ☐ 裂割傷 _____ ☐ 刺傷 _____ ☐ 穿透性外傷 ☐ 夾傷 ☐ 壓傷 ☐ 挫撞傷 ☐ 扭傷 ☐ 燒燙傷 _____度 _____% ☐ 叮咬燒傷 _____ ☐ 骨折 ☐ 墜落傷約 _____M ☐ 電擊傷 ☐ 中毒 ☐ 藥物 _____ ☐ 過度換氣 ☐ 休克 ☐ 中暑、熱衰竭 ☐ 其他 _____	呼吸道處置 ☐ 口咽呼吸道 ☐ 鼻咽呼吸道 ☐ 抽吸 ☐ 鼻管給氧 _____L/min ☐ 面罩給氧 _____L/min ☐ 非再呼吸型面罩 ☐ 哈姆立克法 ☐ 自備支氣管擴張劑 _____次 創傷處置 ☐ 止血包紮 ☐ 清洗傷口 ☐ 頸圈固定 ☐ 夾板固定 液體處置 ☐ 開水 _____ml ☐ 運動飲料 _____ml ☐ 給予口服葡萄糖粉 心肺復甦術 ☐ CPR: 分鐘(_____時 _____分至 _____時 _____分) ☐ 使用AED ☐ 不建議電擊 ☐ 電擊 _____次(AED操作者: _____) 其他處置 ☐ 保暖 ☐ 心理支持 ☐ 抬高下肢 ☐ 半坐臥 ☐ 生命徵象監測 ☐ 其他: _____ ☐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就醫追蹤紀錄

醫療處置

☐開刀 ☐一般縫合 ☐門診 ☐住院

簽核：
護理師

導師

衛生組長

9 校安通報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緊急送醫通報表

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姓 別：男/女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09
授課老師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現者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原因	
送醫時間	時 分
陪同人員	
送醫方式	☐ 119救護車 ☐ 計程車 ☐ 轎車(校方/家長) ☐ 其他_____
送達醫院	☐ 診所 ☐ 醫院急診

簽核：

護理師

導師

衛生組長

校安通報人

學務主任

校長